

# 涉及群众利益的事，必须“马上就办”

10年没办房产证，面对居民的频频上访，相关部门却一拖再拖；通过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给省委书记反映情况，责成相关部门处理后，不到3个月便得以解决……近日，安徽省委书记李锦斌在一次重要会议上，对这样的事情提出严厉批评。看似基层治理中的一件小事，为何让省委书记勃然大怒，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背后原因值得深思。

群众利益无小事。对老百姓来说，他们身边每一件琐碎的小事，都是实实在在的大事，有的甚至还是急事、难事。就安徽的这起事件来看，房产证能不能办下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虽然“因工程尚未通过验收，导致不能办理综合验收，不具备办理不动产证条件”这是客观情况，但为何长达10年都没有妥善解决，说不过去。把政府文件当“挡箭

牌”，揣着明白装糊涂，担着责任不办事，表面来看是工作态度不到位、工作方法简单，实际上就是典型的“懒政”、“怠政”行为。作为一省主要负责人，省委书记发火也就不难理解。“懒政”、“庸政”，是对责任的亵渎，损害的是党和政府的形象，辜负的是人民的希望和期待。人民公仆，本该为人民服务，主动解决群众诉求，但为何少数干部对群众的诉求充耳不闻、一味推脱，说到底还是服务意识不强、没有真正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的原因。现实中，少数基层干部政绩观走偏，眼中盯着位子、脚步跟着上级，不去真抓实干；有的深谙官僚做派，面对群众多次上访，“拖”字当头、相互推诿。凡此种种，不仅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相去甚远，更与服务型政府的建设要求背道而驰。客观来说，基层

的确面临治理难度大、新旧矛盾交织等难题，但这不是官员不作为、慢作为的理由。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需要各级领导干部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承担起应有责任。

20多年前，习近平在福州担任市委书记期间，大力倡导“马上就办”精神，对群众提出的困难，带头雷厉风行、迅速办理，为当地干部群众解决了很多问题。安徽的这起案例中，人民网搭建民意沟通渠道、地方政府迅速回应并有效办理，体现了这种“马上就办”工作作风，值得肯定。今天，群众的诉求更为多样、涉及利益错综复杂，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避免小问题拖成大问题，更需要发扬“马上就办”的精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唯其如此，才能克服懒政、庸政，把党的温暖送进群众的心坎，使政府工作取信于民。

进一步来看，办好群众的事，还需激发干部的担当精神。不论是表态多、行动少的“说一套做一套”，还是“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的衙门作风，干部不作为、慢作为，原因在于缺少一份诚心、敬畏心。前段时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提出让担当有为者有位，让消极无为者失位，以严格问责倒逼干部担责负责，可以说迈出了重要一步。下一步要让懒政庸政没有市场，让干事创业者脱颖而出，还需要在制度设计、严格落实、加强监督等方面下功夫，确保中央的精神落地见效。而这，也是维护好、解决好、发展好群众利益的必由之举。

沈慎

## 《新五环之歌》被诉的警示意义

因认为美团的广告曲《新五环之歌》侵害了《牡丹之歌》的改编权，北京众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广告曲的改编者岳云鹏、广告制作者北京赞意互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美团诉至法院，要求三方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余元。据悉，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6月20日《新京报》)

需要注意的是，《牡丹之歌》著作权方这次不是起诉著名相声演员岳云鹏在几年前改编演唱并红遍大江南北的《五环之歌》，而是起诉最近岳云鹏为美团演唱的广告歌曲《新五环之歌》，认为《新五环之歌》这首广告歌曲侵犯了《牡丹之歌》的改编权。虽然《新五环之歌》与《五环之歌》这两首歌都是由岳云鹏演唱，都改编自《牡丹之歌》，但这是歌词完全不同的两首歌曲。

从法律角度看，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改编权，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换言之，改编他人的歌曲必须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和同意，不能未经许可肆意改编他人作品，这是行使改编权的基本前提。否则，就侵犯了他人作品的改编权。

再者，就歌曲这种艺术形式而言，原唱歌手对歌曲拥有的是播放权和表演权，歌曲的歌词改编权则属于原创歌词的创作者。换言之，对歌曲进行修改、改编，不是得到原唱许可即可，必须得到原歌曲的词作者、曲作者的共同授权，缺一不可。

岳云鹏当初改编创作《五环之歌》时有没有得到《牡丹之歌》著作权方的授权和许可，我们不得而知，但从《牡丹之歌》著作权方一直没有起诉《五环之歌》的态度来看，或许跟《牡丹之歌》原唱蒋大为老师一样，许可或默许了这种改编行为。但这并不等于岳云鹏就可以滥用他人作品的改编权，随意、多次改编、乱改《牡丹之歌》。

实际上从蒋大为以非正式方式许可岳云鹏改编《牡丹之歌》的初衷和出发点来看，是为了艺术。而且，只是允许岳云鹏将《牡丹之歌》改编成已经红火的《五环之歌》，没有允许岳云鹏将《牡丹之歌》改编成其他歌曲。但这一次，岳云鹏或者与之存在商业合作的美团，将《牡丹之歌》改编成的一首广告歌曲《新五环之歌》，与艺术毫无关系，完全是商业行为，这实质上是把别人当初的善意当成自己要流利的资本。

岳云鹏作为著名的相声演员，理所应当清楚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进行艺术创作时必须把保护和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放在第一位，不能为了商业利益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新五环之歌》因侵犯《牡丹之歌》改编权而被起诉，其警示意义不言而喻。一方面，警示文艺工作者在改编创作作品时，一定要尊重他人的改编权，要在得到授权的前提下进行改编创作。另一方面，警示文艺工作者在得到著作权方授权行使改编权后，不能滥用改编权，要在著作权方的许可范围之内合理行使。这需要双方签订一份详细的改编权授权许可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张立美



## 治理网售彩票不妨多措并举

世界杯开赛以来，购买足球彩票成了不少球迷看比赛之余最热衷的一件事儿。尽管自2015年起有关部门就联合下发通知禁止了一切互联网彩票销售行为，但多款销售彩票的APP这几天登上App Store热门排行，记者亲测后发现，双色球、竞彩足球这样的福利彩票，均可顺利购买(6月20日《东方早报》)。

2014年世界杯期间，网售彩票就曾出现井喷式增长——当年彩票网售规模创历史之最，销售额高达850亿元，比2013年销售规模销量翻番，增长102.4%。今年世界杯同样带火了彩票销售，不仅很多彩票店销量创出新高，而且被禁止的网售彩票也很火，多款销售彩票的APP登上App Store热门排行便是证明。

过去十余年来我国已多次明令禁止网售彩票，其中2015年是全面禁止，力度最大，这主要是因为部分网站以公益名义售彩票，暗地坐庄，影响国家彩票公益金收入；网络彩票高额返点扰乱了彩票销售正常秩序；同时，网售彩票还存在赌博、诈骗、侵吞彩票奖金等侵权现象。

尽管相关禁令发了很多道，却始终没有完全遏制住网售彩票，一些公众号、APP

销售彩票的现象一直存在。尽管网售者声称是“受委托代买而非售卖”，但也掩饰不了违规本质，因为网售者不愿公开合作的彩票店。而且，有关部门表示“任何APP售卖彩票属于违规行为”。

笔者以为，网售彩票禁而不止只能说明两个问题：一是网售彩票有需求有市场。尽管线下彩票门店不少，但仍有部分彩民觉得网购彩票更方便。二是有关方面虽然查处了一些网售彩票者，但漏网之鱼不少。这些年实践表明，治理网售彩票要多措并举。

一方面，针对网售彩票设立门槛，建立规则，让符合条件的机构在线销售彩票。如果认为一放就乱，至少应允许中国福利彩票中心和体育彩票中心在网上销售彩票，这样不仅可以满足部分彩民网上购彩的需求，同时也能避免国家彩票公益金流失和各种乱象。我们要看到，全面禁止网售彩票后，原来的大型彩票网站退出，给了一些公众号、APP销售彩票的机会。而且，部分彩民因此转投境外博彩网站，权益难以保障。如果采取科学办法来疏导，就能防止网络彩民权益受损。

另一方面要建章立制，把网售彩票纳

入法治轨道，也需要对违法行为严厉打击。2010年财政部曾出台《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但随着此前全面叫停网售彩票，这一制度在实际中难以落实。下一步是否有必要在此基础上，结合前几年实践，制定更完善的制度来“护航”、疏导网络彩票，值得思考。

当然，应尽早出台专门的彩票法，对传统彩票和网售彩票依法进行监管。只要制定好准入机制、公益分配原则、实施细则等，并做好监管，规范有序，同时控制好资金、安全和防沉迷等风险，规范网售彩票并非难事。而一旦网售彩票放开后，对技术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既需要系统建设，又需要各种物化的投入，比如建设国家级的数据库系统，做好跨区域的结算规则等等。只有法律规范和技术监管双管齐下，网售彩票才能健康有序的发展。

张海英

## 谁动了我们的隐私？

——论大数据时代信息保护

今年3月，多家英美媒体披露一家名为“剑桥分析”的数据分析企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获取美国社交媒体“脸书”多达5000万用户的信息，用于设计软件以预测并影响选民投票，成为“脸书”创建以来最大的用户数据泄露事件之一。英美媒体还报道说，“剑桥分析公司”曾受雇于美国总统特朗普的竞选团队和英国全民公投的“脱欧”阵营。

随着越来越多关于剑桥分析公司在美国总统选举中滥用脸书用户数据的更多细节逐渐浮出水面。事件的曝光，引起了轩然大波。无独有偶，国内的互联网公司同样也在经历脸书公司所遭遇的信任危机。无论是“携程”利用大数据杀熟事件还是“今日头条”

虚假广告风波，大数据时代的电子产品用户无不处于隐私泄露的隐患之中。

尼尔·波兹曼曾在《娱乐至死》一书中指出：“毁掉我们的不是我们所憎恨的东西，而恰恰是我们所热爱的东西。”可以说大数据时代所暴露出来的一系列问题，不仅印证了波兹曼的话，也令他的担忧具有了更广泛的意义。在如今的网络世界，我们又该如何保护个人隐私呢？

美国国家网络安全联盟执行董事拉斯·施拉德指出，一家公司有责任“监督其供应商”，但也表示用户对其数据的最终位置拥有一定控制权。施拉德提供了六种“不是万无一失但可以防止信息未经许被使用”的

常识方法：

- 1.小心分享。你上传的内容可以保存一辈子，在与其他人分享自我之前，先想一想现在和未来会如何看待它。
- 2.掌握自己的在线状态。将隐私设置调为适合自己的级别。
- 3.定期大扫除。和房间一样，你的电脑同样需要大扫除。查看所有应用程序及它们试图获取的信息，摆脱使用频率低的程序。
- 4.保护设备。使用人脸识别或长短语句而不仅仅是密码，含有特殊字符的密码很难被破解，词组越长越好，你能记住但很难复制。
- 5.使用两步验证法。银行和健康应用等对你最重要的网站，应该在密码后面加上代

码或指纹。

- 6.问问自己为什么会泄露某些信息。如果你正在进行一个在线测试，那它应该不需要你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如果你遇到某些会潜在泄露隐私的问题，一定要多加小心。

诚然，隐私泄露事件只是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泄露的冰山一角。面对不断发酵的用户数据滥用问题，我们需要在信息发达、无处不在的网络事件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计算机和科技公司也应该从事件中吸取教训，加强自身的监管力度，做好保密协议，在为公众提供便利与保护个人隐私间找到微妙的平衡。

路栢桢 吕金童 陆诗婷 商陆

### 个税修法契合民意期待

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6月1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这是个税自1980年出台以来第七次大修，也将迎来一次重要变化，值得期待。

从新华社6月19日报道看，此次税法完善内容很多。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劳动性所得首次实行综合征税；首次增加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首次增加反避税条款，个税起征点由每月3500元提高至每月5000元(每年6万元)，也是历史最高点。这些“首次”都是民意期待的改革举措。

如上述四项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既减轻了纳税人税负，也减轻了征成本。过去，四项劳动性所得实行的是不同税制，纳税人要分别纳税，综合税负自然不轻。其实，很多国家实行的是综合征税，因为这几项所得都属于劳动所得、工作收入。

具体来看，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在降低中低收入群体税负的同时，还让个税更公平。之前，“一刀切”的单一制对家庭负担沉重的纳税人显然是不公平的。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后，纳税人负担会有所减轻，这既有利于落实全面二孩政策，还有利于降低纳税人租房成本、减轻房贷压力等。增加反避税条款则是因为有人避税方式很多，既造成税收流失，也造成税收不公。至于个税起征点提高至每月5000元，也是应有之义，因为2011年调至3500元后一直没有上调，而这些人均收入、物价等指标却是不断增长的，个税起征点只有与经济发展同步，才能公平。

当然，个税法修正案目前还不是正式法律，但草案内容折射出我国立法者高度重视立法创新、民意诉求、时代变迁以及他国的立法经验，完善后的个税法将会对经济、社会等方面产生深远影响，如纳税人减负后就乐于消费，有助于消费升级和经济增长。

这些“首次”出现在法律草案中，也意味着实施的技术条件基本已经成熟。此次变革的相关举措，舆论已经呼吁多年，过去未实施的原因之一是技术条件不成熟，比如税务部门需要与其他部门共享相关信息，掌握纳税人收入及家庭支出情况，才便于实施综合征税、专项附加扣除等。

当然，由于目前法律草案还存在不确定性，媒体呈现的信息很有限，有关此次个税改革的更多信息还有待进一步明确，比如个税的最高税率是否调整，或者下调多少，还有待于观察。纳税人婚姻登记、各项收入等信息是否完备，还需要审视。尤其是，个税起征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等，是否考虑不同地区差异，值得关注。再如，不同城市子女教育等家庭支出也是不一样的，是否区别扣除，值得思考等等。但总的来说，个税改革的大方向令人欢欣鼓舞，其中的很多细节相信随着实践的不断进步也会持续完善，而这既需要大家理性看待，更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丰收

### 「养犬规范」学会「和而不同」，才会「美美与共」

针对养犬规范等问题，山东济南警方多措并举。开发犬只管理APP，实现手机办证年审，植入电子芯片，并颁发免费电子犬牌，实现犬只定向跟踪，大幅提高丢失犬只的寻回概率；提倡文明养犬，推出养犬12分记分制，扰民、不拴狗绳等不文明行为要扣分，扣满12分要进学习班学习。(6月20日《人民日报》)

随着经济市场化和人口流动化，传统的社会联结纽带松弛以及情感生活的淡化、私密化，导致许多人具有精神慰藉与情感支持的需要。对于养犬爱好者来说，宠物能够满足精神诉求与情感需要，被他们视为心肝宝贝，甚至将它们当成不可替代的家庭成员，主人和宠物成为某种意义上的共同体。养犬的人越来越多，带来的问题也层出不穷。

在美国纽约，解决社区纠纷的主要渠道就是“皮毛法”。不论是邻里噪音整治法，还是社区泊车管制法，抑或家庭宠物限养法，只有让社区纠纷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才能避免人们自行其是。在社会成员异质性增强的当下，保障社会良性运行的基础已经由人情转向了契约。加强养犬规范，给养犬戴上“紧箍咒”，说到底就是让养犬变得“有规矩”。

一个文明的社会，必然是一个有秩序、有规则的社会，必然是一个善于处理群己关系、能够与他人和睦相处的社会。同一个城市、同一个小区的居民对于养犬或许有不同的理解与差异化的需求，但需要遵循一个共同的行为规范，即在公共空间需要认同与遵循的价值观与规范体系。只有每个人都保持对制度与规则的尊重和敬畏，只有每个人都懂得与他人相处的边界与分寸，这个社会才会更加美好。

“养犬规范”既尊重了养犬爱好者的利益诉求，也呵护了其他市民的权利与尊严。只有做到了“和而不同”，才能“美美与共”。对养犬进行规范，表面上约束了市民的权利与自由，实际上是寻求不同利益群体最大的“价值公约数”。

杨朝清